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顶固集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827.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7.6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2018]000531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1,407.67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含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主要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如下：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

务负责人经办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经办具体购买事宜。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顶固集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顶固集创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顶固集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顶固集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东

张国连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